股票代码: 01052.HK 债券代码: 136323.SH 债券代码: 136324.SH 股票简称: 越秀交通 债券简称: 16越交01 债券简称: 16越交02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2022年6月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1(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2年4月28日对外披露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摩根士丹利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所作 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摩根士丹利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正式更名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六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	10
第七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九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3
第十一章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14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15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22号"文件批准,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可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债券名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 三、债券简称和代码:本次债券品种一的债券简称为"16越交01"、代码为136323.SH;品种二的债券简称为"16越交02"、代码为136324.SH。

四、发行主体: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10亿元,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本次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品种一(3+2年期,"16越交01")发行规模3亿元;品种二(5+2年期,"16越交02")发行规模7亿元。

六、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 发行票面利率

品种一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2.85%, 品种二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3.38%。

(二) 起息日、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21日。本次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1日;本次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

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七、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八、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本次债券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九、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证券。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5亿元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约定的相关 重大事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证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证券就发行人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事项,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分拆上市出售资产的事宜,分别于2021年11月22日和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公司类型: 境外注册H股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锋

注册资本: 200,000,000HKD

公司住所: 境外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办公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骆克道160号越秀大厦17楼A室

二、发行人2021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投资及经营的收费公路及桥梁项目合共十五个,包括位于广东省内的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广州市西二环高速公路、广州市北环高速公路、广东虎门大桥、汕头海湾大桥和广东清连高速公路等高速公路和桥梁;位于湖北省内的汉孝高速公路、随岳南高速公路、汉蔡高速公路、汉鄂高速公路、大广南高速公路;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苍郁高速公路;还包括天津市津雄高速公路、湖南省长株高速公路、河南省尉许高速公路。

2021年度,公司实现业务收入37.0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80%;实现年度盈利17.93亿元,较上年同期提升343.37%。公司的收入同比上升主要是由于2020年受临时性免收通行费措施(包括春节假期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在原有基础上延长9天、自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5月5日期间全国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79天影响),而导致上个报告期基数整体较低。

三、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

产为356.61亿元,较2020年末下降1.94%;总负债为211.88亿元,较2020年末下降6.72%;净资产为144.73亿元,较2020年末增加6.00%。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356.61	363.68	-1.94%
其中: 流动资产	32.93	18.78	75.34%
非流动资产	323.68	344.90	-6.15%
负债合计	211.88	227.14	-6.72%
其中: 流动负债	45.94	42.33	8.53%
非流动负债	165.95	184.81	-10.21%
总权益	144.73	136.54	6.00%
其中: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115.12	104.25	10.4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7.02	29.20	26.80%
营业利润	26.54	13.38	98.41%
除所得税前盈利	22.18	6.82	225.07%
年度盈利	17.93	4.04	343.37%
本公司股东应占盈利	14.65	1.60	812.8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	21.03	2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	-2.39	63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1	-17.83	-37.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变动净额	14.05	0.82	1616.74%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记录》,截至2022年4月8日,发行人无未结清和已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0.72倍,较2020年末的0.44增加61.56%;从长期偿债指标看,2021年度公司EBITDA为32.92亿元,较2020年度24.52增加34.27%。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率
流动比率	0.72	0.44	61.56%
资产负债率(%)	59.42	62.46	-4.87%
除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 盈利(亿元)	32.92	24.52	34.27%
除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 盈利的利息保障倍数(倍)	4.6	3.1	48.39%-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主要来源于《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体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522号"文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了 10亿元公司债券。根据公开披露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5亿 元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按公司审批程序及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 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使用完毕。

2021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第六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且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第七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21日。本次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1日;本次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2021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于2021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于2021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16越交02"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回售申报期内(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3月3日)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6越交02"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元/张。回售申报期中,"16越交02"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613,000手,回售金额为6.13亿元,回售申报期未进行申报的,继续持有本期债券且后续票面利率调整为3.60%。

发行人于2021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年付息公告》,并按时完成了"16越交02"回售本金及2021年度利息的偿付;同日,发行人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1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并按时完成了"16越交01"到期本金及2021年度利息的偿付。

发行人于2022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年付息公告》,并按时完成了"16越交02"2022年度利息的偿付。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6越交02"的信用等级为AAA。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公司指定的负责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专人为余达峯,2021年度上述人 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十一章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一、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发行人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担任公司核数师逾20年,公司董事会认为,适时轮换核数师属良好的管治常规;董事会建议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新任核数师,相关议案在股东大会上正式通过。

摩根士丹利证券已于2021年7月9日就上述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分拆上市出售资产

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11月16日和2021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分拆上市出售资产的公告》、《关于分拆上市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发行人通过分拆汉孝高速公路建立REIT作为封闭式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单独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1月12日就前述REIT上市发出无异议函,中国证监会亦已准予注册REIT。本次交易已顺利完成工商变更及交割工作,设立的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已千2021年12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摩根士丹利证券分别于2021年11月22日和2021年12月23日就上述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舟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6月21日